

不纳入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评价考核范围

摘自科技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2021 年 2 月发布的相关政策解读

哪些科研仪器可以不纳入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1) 老旧仪器

老旧仪器是指已经超过最低报废年限（参照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7]4号），或者虽未超过年限但其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科研需求的大型科研仪器。

案例：中科院基因组所 2008 年购置的基因测序仪，因技术指标落后、配套耗材难以购买等原因，无法满足目前科研需要而处于闲置状态。

(2) 在线监测设备

在线监测仪器是指大量存在于气象、地震、水利、环保等部门和单位中，常年执行固定、连续监测任务的大气成分监测仪、雨滴谱仪等科研仪器。

案例：3层梯度气象观测系统、3米浮标观测系统、C波段信号处理终端、GPS/BD双星制导高维实景数据采集系统、PCR浮游生物连续采集器、PCR浮游生物连续采集器、边界层梯度通量观测系统、船载海浪观测系统、地基太阳辐射监测系统、分布式光纤监测系统等。

(3) 不具备独立功能的设备

仪器配件是指在大型科研仪器购买和使用过程中增添或组装的辅助配套且无法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

案例：1.3GHz功率放大器、CCD相机、YAG激光器、器进样器、参量放大飞秒激光系统、超快X射线探测装置、串列静电加速器、单分子探测器、电池模拟器、运动姿态传感器等。

(4) 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

此类仪器专指尚未完成验收或因搬迁等原因尚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此类仪器不进入开放目录，不纳入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范围。

案例：山东大学近1年购置的一台大型科研仪器，虽完成安装但未完成验收，尚不具备使用条件。

(5) 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

少数科研仪器由于特殊的管理规定而不适宜向社会开放共享。此类仪器不进入开放目录，不纳入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范围。